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5,200,000港元的票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發行人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5,2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其有擔保票據計劃發行有擔保票據及其他有擔保責任。

發行總規模： 657.5百萬港元。

認購人認購的本金額： 105,200,000港元。

票據發行日期： 預期為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之一日(或若干訂約方(包括發行人及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行日期〕。

| | |
|------------|---|
| 到期日： | 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可根據相關貸款的延長再延長六個月。 |
| 發行人使用所得款項： | 購買相關貸款項下現有貸款人的所有權利。 |
| 相關貸款 | 根據一份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出的定期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相關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57.5百萬港元。借款人於相關貸款下的義務乃由借款人及其關聯公司提供的若干抵押予以擔保，包括對若干現金帳戶的抵押及對若干公司股份的抵押。 |
| 擔保： | 發行人已為相關貸款下的若干訂約方（包括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授予其作為相關貸款項下的貸方權利的擔保權益。 |
| 利息： | 票據下的應付利息將參考發行人根據相關貸款收取的利息計算。相關貸款下的年利率為12%。 |
| 強制贖回： | 票據可在預付或加速相關貸款或發生票據項下的若干事件時提前贖回。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直接投資、金融服務及其他，以及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人採用有擔保票據計劃，通過該計劃向投資者發行有擔保票據及其他有擔保責任。發行票據乃作為該計劃的一部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其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所認購票據的商業慣例及本金額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嘉佑(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本公司」 | 指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77)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發行人」 | 指 | Golden Sunflowe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票據持有人 |
| 「票據」 | 指 | 將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票據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Able Riv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105,200,000港元的票據認購 |
| 「認購協議」 | 指 |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 |
| 「相關貸款」 | 指 | 向借款人作出的若干定期貸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票據」中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于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及徐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瑛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